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嘉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4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嘉慶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簡字卷第1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嘉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接續竊取玩具總動員火腿豬娃娃3隻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益，其行為殊無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郭力賢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此有被告與告訴人間113年1月4日和解書（偵緝字卷第49頁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簡字卷第15頁）在卷可參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竊得物品之財產價值；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緝字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02 被告竊得之玩具總動員火腿豬娃娃3隻固為被告之犯罪所
03 得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3,600元完畢，
04 業如前述，上開賠償金額已逾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而達沒收制
05 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若再宣告沒收，恐有過苛
06 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7 徵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涂曉蓉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緝字第2446號

03 被 告 吳嘉慶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0樓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吳嘉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0 2年12月26日凌晨2時3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
11 號徒手竊取郭力賢擺放於娃娃機臺內之玩具總動員火腿豬娃
12 娃2隻（市價新台幣【下同】12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；後接續
13 於同日凌晨3時34分許，在上址復徒手竊取郭力賢擺放於上
14 開娃娃機臺內之玩具總動員火腿豬娃娃1隻（市價600元）得
15 手。嗣郭力賢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始
16 循線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郭力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嘉慶於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0 訴人郭力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21 鑑定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現
22 場監視器錄影影像擷圖等在卷足憑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8 檢 察 官 李明哲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31 書 記 官 邱思潔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